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6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涂彥志
訴訟代理人　吳奕麟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李福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李福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65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鱗集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李炯頤已於起訴前死亡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鱗集公司之董事僅李炯頤一人，並未指定特定股東代理其行使職權，李炯頤已於108年9月2日死亡，而相對人股東僅李炯頤及李福成二人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考，堪認鱗集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在本件訴訟中行使代理權，有恐致訴訟久延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李福成為相對人鱗集公司之股東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本院

爰依法選任李福成於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65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